

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示

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（2026）粤01破264号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非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截至2026年9月20日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止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9户，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6,965,386.75元，其中有表决权债权人名单及其享有的无担保债权金额如下：

序号	有表决权债权人名单	有表决权普通债权金额	表决权占比
1	广州合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,000	37.08%
2	广州奥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	142,957	0.53%
3	广州合生设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,000	37.08%
4	上海魔丽黛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5,236.74	0.06%
5	广州市超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216,292.70	0.80%
6	广东珠江纺织博览中心有限公司	1,174,073.64	4.35%
7	广东合生泰景房地产有限公司	2,878,451.77	10.67%
8	广东珠江商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2,078,248.55	7.71%
9	广州凯睿策划营销有限公司	460,126.35	1.71%
合计		26,965,386.75	100%

截至2026年9月28日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《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了表决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人数及表决票回收情况

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9户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6965386.75元；实际回收表决票6份，共代表债权人6户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6897193.01元，占比62.33%；逾期未提交书面表决票3户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

额 10158193.74 元，占比 37.67%。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关于后续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》及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、逾期提交书面表决意见的债权人签字确认的《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规则的同意确认书》以及本次议案表决票规定，逾期表决的，视为同意处理。

二、各表决事项表决结果

序号	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	表决结果
		同意 (户数 / 金额/占比)	反对 (户数 / 金额/占比)	
1	《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	9 户 / 26965386.75 元/100%	0 户 / 0 元/0	通过

三、决议的法律效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”本次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。债权人认为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或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立即执行表决通过的《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特此公示。

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5 月 30 日

附管理人联系方式：邱才华：18620119933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53 层。